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MB1A044082024204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5843 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

评估技术服务项目-标项 2

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3188-GSZX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

山西自治教育委员会

山西自治教育委员会



山西自治教育委员会

山西自治教育委员会

山西自治教育委员会

山西自治教育委员会

山西自治教育委员会

山西自治教育委员会

山西自治教育委员会

山西自治教育委员会

山西自治教育委员会

山西自治教育委员会

山西自治教育委员会

目录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二、合同附件	8
1. 成交通知书	8
2. 磋商报价表	9
3. 采购需求与采购实施计划	12
4. 磋商函	15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18
6. 服务方案	24
7.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24

卷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12.58
12.58
12.58

一、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单位/数量	总价(元)
1	2024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p>1. 负责对南宁、柳州、梧州、贵港、玉林、来宾、崇左等7个设区市及所属县(市、区)2024年实施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项目入库申报、项目计划下达、开工、实施、完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进行动态监督评估，分别编制前述7个设区市年度分报告并负责组织相关市、县(市、区)及邀请有关专家对前述7个设区市年度分报告进行预审。</p> <p>2. 每月报送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信息，每季度末编制广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评估报告，年底提供南宁等7个设区市汇总报告及分报告。</p> <p>3. 现场抽查、核实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较大项目建设情况。</p> <p>4. 为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提供适当的后续相关技术咨询服务。</p>	1项	6485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648500)</u> ;				
标项: 标项2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

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一年内，其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前。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 按照甲方要求。

培训地点: 按照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70%合同款作为工作经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余下30%合同款。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 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堽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352050701773；

联系人：李松兰；

联系电话：18978841828。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 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

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 5%。

8. 由中标人单方面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不能完全履行合同, 采购人有权中止支付后续相关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 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 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 给对方造成损失, 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 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采购需求与采购实施计划；
4. 磋商函；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浦路 29 号，收件人：莫勋，联系电话：0771-5583558，电子邮箱：/。

乙方：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10 号万科城北区 S1 号楼十五层 1518 号商铺，收件人：李松兰，联系电话：18978841828，电子邮箱：gxhy201502@163.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浦路 29 号

乙方：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10 号

万科城北区 S1 号楼十五层

1518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李斌

法定代表人：李松宾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1-5583558

电话：0771-2442550

传真：

传真：0771-24425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长堽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01604352050701773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5月14日

二、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4-C3-003188-GSZX采购文件中的2024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分标2,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6485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李莉

电话:0771-5583558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柳利

电话:0771-5501160

邮箱:403219686@qq.com



2. 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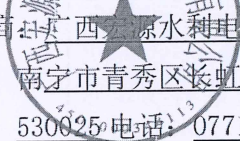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188-GSZX

标项：2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总价（元）
1	2024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p>1. 负责对南宁、柳州、梧州、贵港、玉林、来宾、崇左等7个设区市及所属县（市、区）2024年实施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项目入库申报、项目计划下达、开工、实施、完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进行动态监督评估，分别编制前述7个设区市年度分报告并负责组织相关市、县（市、区）邀请有关专家对前述7个设区市年度分报告进行预审。</p> <p>2. 每月报送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信息，每季度末编制广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评估报告，年底提供南宁等7个设区市汇总报告及分报告。</p> <p>3. 现场抽查、核实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较大项目建设情况。</p> <p>4. 为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p>	1项	648500.00

		中心提供适当的后续相关技术咨询 咨询服务。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2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6485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一年内，其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前。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 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广西水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10号万科城北区S1号楼十五层1518号商铺
邮编：530025 **电话：**0771-2442550 **传真：**0771-244255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松兰 （签字）
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2024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评估技术服务项目(GXZC2024-C3-003188-GSZX)-分标2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总价(元)
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负责对南宁、柳州、梧州、贵港、玉林、来宾、崇左等7个设区市及所属县(市、区)2024年实施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项目入库申报、项目计划下达、开工、实施、完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进行动态监督评估,分别编制前述7个设区市年度分报告并负责组织相关市、县(市、区)及邀请有关专家对前述7个设区市年度分报告进行预审。	1项	648500

3. 采购需求与采购实施计划

标项2:

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内容	服务总体要求	数量
2024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p>1. 负责对南宁、柳州、梧州、贵港、玉林、来宾、崇左等7个设区市及所属县（市、区）2024年实施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项目入库申报、项目计划下达、开工、实施、完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进行动态监督评估，分别编制前述7个设区市年度分报告并负责组织相关市、县（市、区）及邀请有关专家对前述7个设区市年度分报告进行预审。</p> <p>2. 每月报送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信息，每季度末编制广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评估报告，年底提供南宁等7个设区市汇总报告及分报告。</p> <p>3. 现场抽查、核实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较大项目建设情况。</p> <p>4. 为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提供适当的后续相关技术咨询服务。</p>	1项
<p>二、项目要求</p> <p>（一）主要任务</p> <p>主要任务是对2024年实施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实施动态监督评估。</p> <p>1. 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办移民〔2023〕37号）及我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工作。</p> <p>2. 对项目入库进行监督指导。按照入库项目满足资金安排的要求，监督指导项目县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按时申报项目入库。</p> <p>3. 监督项目县按时下达计划。督促项目县及时完善相关手续，确保按时下达项目计划。</p>		

4. 监督项目县填报完善项目信息。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在广西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项目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及时更新相关数据。

5. 监督项目县按期开工建设。根据工作节点做好工作预警，提醒督促项目及时落地建设。

6. 监督项目规范实施。重点监督指导项目县抓好建设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和投资管理。

7. 监督项目县如期完工并及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等工作。

8. 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效益评估。

9. 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 工作要求

1. 具备开展监督评估所需技术力量，参加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职称。

2. 如有需要，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实地核查或抽查核验，重点检查投资较大项目建设情况。

3. 熟悉广西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并能运用系统开展相关基础工作。

4. 收集整理监督评估工作全过程档案材料。

5. 根据采购方需要，协助采购方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并为采购方开展后期扶持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6. 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3月，成交人须继续提供适当的后续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商务条款要求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前。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质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成交人质量问题遇到返工或补做情况的，成交人必须在2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返工和修正。）。
服务承诺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方案，明确承诺交付成果后的后续服务措施。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70%合同款作为工作经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余下30%合同款。乙方应

	在收到合同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中至少须包括水库移民政策理解，监督评估范围、目标及任务，工作计划和方案，报告编写及材料报送等。
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它要求	<p>(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p>

4. 磋商函

(一) 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磋商声明书; (必须提供)

磋商声明书

致: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10 号万科城北区 S1 号楼十五层 1518 号 商铺。

我虞松宾 (姓名) 系 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4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标项: 2 (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3188-GSZX) 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无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无;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程松宾

日期：2024年04月28日



(二) 商务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1. 磋商书;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磋商书

致: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 2024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标项:2 (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3188-GSZX) 项目政府采购的
磋商邀请, 我方授权代表 李松兰、投标员 (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
应商 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 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
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
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日历天) 内。

4. 如成交,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
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广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 10 号万科城北区 S1 号楼十五层 1518 号商铺

邮编: 530025

电话: 0771-2442550 传真: 0771-244255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松兰 (签字)

日期: 2024 年 04 月 28 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标项:2


序号	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前。	我公司响应承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前。	无偏离
2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响应承诺：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	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质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成交人质量问题遇到返工或补做情况的，成交人必须在2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返工和修正。）。	我公司响应承诺： 质量保质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如因成交人质量问题遇到返工或补做情况的，成交人必须在2个法定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返工和修正。）。	无偏离
4	服务承诺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方案，明确承诺交付成果后的后续服务措施。	我公司响应承诺：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方案，明确承诺交付成果后的后续服务措施。	无偏离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70%合同款作为工作经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余下30%合同款。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我公司响应承诺：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70%合同款作为工作经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余下30%合同款。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无偏离
6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了（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	我公司响应承诺：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含了（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	无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中至少须包括水库移民政策理解,监督评估范围、目标及任务,工作计划和方案,报告编写及材料报送等。	我公司响应承诺: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中至少须包括水库移民政策理解,监督评估范围、目标及任务,工作计划和方案,报告编写及材料报送等。	无偏离
8	其它要求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我公司响应承诺: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无偏离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所列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  山西宏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松兰 (签字)

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二、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标项:2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承诺	偏离说明
1	2024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p>一、服务总体要求</p> <p>1. 负责对南宁、柳州、梧州、贵港、玉林、来宾、崇左等7个设区市及所属县（市、区）2024年实施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项目入库申报、项目计划下达、开工、实施、完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进行动态监督评估，分别编制前述7个设区市年度分报告并负责组织相关市、县（市、区）及邀请有关专家对前述7个设区市年度分报告进行预审。</p> <p>2. 每月报送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信息，每季度末编制广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评估报告，年底提供南宁等7个设区市汇总报告及分报告。</p> <p>3. 现场抽查、核实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较大项目建设情况。</p> <p>4. 为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提供适当的后续相关</p>	<p>我公司响应承诺：</p> <p>一、服务总体要求</p> <p>1. 负责对南宁、柳州、梧州、贵港、玉林、来宾、崇左等7个设区市及所属县（市、区）2024年实施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进度，包括项目入库申报、项目计划下达、开工、实施、完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进行动态监督评估，分别编制前述7个设区市年度分报告并负责组织相关市、县（市、区）及邀请有关专家对前述7个设区市年度分报告进行预审。</p> <p>2. 每月报送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信息，每季度末编制广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评估报告，年底提供南宁等7个设区市汇总报告及分报告。</p> <p>3. 现场抽查、核实项目实施进度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较大项目建设情况。</p> <p>4. 为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提供适当的后续相关</p>	无偏离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服务内容及技术 服务要求) 承诺	偏离说明
		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	
2	2024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动态监督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p>二、项目要求</p> <p>(一) 主要任务</p> <p>主要任务是对2024年实施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实施动态监督评估。</p> <p>1. 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06〕1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办移民〔2023〕37号)及我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工作。</p> <p>2. 对项目入库进行监督指导。按照入库项目满足资金安排的要求, 监督指导项目县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按时申报项目入库。</p> <p>3. 监督项目县按时下达计划。督促项目县及时完善相关手续, 确保按时下达项目计划。</p> <p>4. 监督项目县填报完善项目信息。按照工作要求, 及时在广西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项目相关信</p>	<p>我公司响应承诺:</p> <p>二、项目要求</p> <p>(一) 主要任务</p> <p>主要任务是对2024年实施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实施动态监督评估。</p> <p>1. 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意见》(国发〔2006〕1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办移民〔2023〕37号)及我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工作。</p> <p>2. 对项目入库进行监督指导。按照入库项目满足资金安排的要求, 监督指导项目县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按时申报项目入库。</p> <p>3. 监督项目县按时下达计划。督促项目县及时完善相关手续, 确保按时下达项目计划。</p> <p>4. 监督项目县填报完善项目信息。按照工作要求, 及时在广西水库移民管理信息</p>	无偏离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服务内容及技术 服务要求) 承诺	偏离说明
		<p>息, 上传佐证材料, 及时更新相关数据。</p> <p>5. 监督项目县按期开工建设。根据工作节点做好工作预警, 提醒督促项目及时落地建设。</p> <p>6. 监督项目规范实施。重点监督指导项目县抓好建设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和投资管理。</p> <p>7. 监督项目县如期完工并及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等工作。</p> <p>8. 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效益评估。</p> <p>9. 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针对性的工作意见和建议。</p> <p>(二) 工作要求</p> <p>1. 具备开展监督评估所需技术力量, 参加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职称。</p> <p>2. 如有需要, 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实地核查或抽查核验, 重点检查投资较大项目建设情况。</p> <p>3. 熟悉广西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功能, 并能运用系统开展相关基础工作。</p> <p>4. 收集整理监督评估工作全过程档案材料。</p>	<p>系统中填报项目相关信息, 上传佐证材料, 及时更新相关数据。</p> <p>5. 监督项目县按期开工建设。根据工作节点做好工作预警, 提醒督促项目及时落地建设。</p> <p>6. 监督项目规范实施。重点监督指导项目县抓好建设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和投资管理。</p> <p>7. 监督项目县如期完工并及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等工作。</p> <p>8. 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效益评估。</p> <p>9. 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针对性的工作意见和建议。</p> <p>(二) 工作要求</p> <p>1. 具备开展监督评估所需技术力量, 参加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职称。</p> <p>2. 如有需要, 到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实地核查或抽查核验, 重点检查投资较大项目建设情况。</p> <p>3. 熟悉广西水库移民管理信息系统功能, 并能运用系统开展相关基础工作。</p> <p>4. 收集整理监督评估工</p>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服务内容及技术 服务要求) 承诺	偏离说明
		5. 根据采购方需要, 协助采购方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并为采购方开展后期扶持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 技术支持。 6. 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3月, 成交人须继续提供适当的后续相关技术咨询 服务。	作全过程档案材料。 5. 根据采购方需要, 协助采购方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并为采购方开展后期扶持 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 技术支持。 6. 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3月, 成交人须继续提供适当的后续相关技术咨 询服务。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述“服务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对应填报响应等承诺, 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 磋商服务响应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 磋商服务承诺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 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6. 服务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